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春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雖販賣毒品等罪，與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在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，但這些案件都是跟毒品有關，主觀法敵對意識並無不同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約1年後，再犯本案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，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

01 不低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  
02 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03 2.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。

04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05 4.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商、未婚、並非中低收入  
06 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陳孟君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00號聲請簡  
30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